

西醫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管理項目104年11月（費用年月）

壹、管理類

項次	項目名稱	抽樣期間
一	最近3個月內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： (一)第37條者（不含第二款）。 (二)第37條第二款（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）、38、39、40條者	處分確定： (一)抽審3個月 (二)「論人隨機」抽審3個月
二	經查核、申訴或其它疑有異常成案者，列入指定加強審查院所	抽審1~3個月
三	終止合約院所	(一)自接獲醫務管理科通知當月起至合約迄月止。 (二)排除條件：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抽審者(例：負責醫師死亡、重症或無法執行業務者)，得經臺北分會同意並函請臺北業務組取消抽審。
四	新特約院所	(一)自特約起月送審6個月 (二)自特約起月第7-12月，已核定最近3個月之平均核減率>5%院所
五	經專業審查或檔案分析疑有異常院所	依審查醫師意見或檔案分析結果辦理
六	當月醫療費用於次月底以後申報院所	當月送審
七	每一院所原則上每年度至少應予抽樣查一次	送審1個月
八	整體費用核減率>20%	連續抽審3個月

貳、醫療利用類

項次	項目名稱	條件說明	抽審家數
一	(一)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98(含)百分位。 【2,673,384】 (二)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95(含)百分位， 且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>0%。 【2,129,420】	(一)104.09月整體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二)整體醫療費用成長率＝(104.09月醫療費用點數－103.09月醫療費用點數) / 103.09月醫療費用點數。 (三)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。 (四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94
二	整體醫療費用申報前10名院所 ※採「論人歸戶」隨機抽樣審查 【4,600,929】	(一)104.09月整體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二)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。 (三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10

項次	項目名稱	條件說明	抽審 家數
三	(一)60萬點＜整體醫療費用≤100萬點（月），且整體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＞10%，<u>且平均每日整體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＞10%。</u> (二)整體醫療費用＞100萬點（月），且整體醫療費用點數增加＞10萬點。	(一)104.09月整體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二)整體醫療費用成長率＝(104.09月醫療費用點數－103.09月醫療費用點數) / 103.09月醫療費用點數。 (三)整體醫療費用增加點數＝104.09醫療費用點數－103.09醫療費用點數。 (四)平均每日整體醫療費用成長率＝【(104.09 醫療費用點數/看診天數)－(103.09 醫療費用點數/看診天數)】/(103.09 醫療費用點數/看診天數) (五)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。 (六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202

項次	項目名稱	條件說明	抽審家數
四	整體醫療點數 ≥ 60 萬且診療點數 ≥ 20 萬，且診療點數成長率 $\geq 10\%$ ，且平均每日整體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$>10\%$ 。	(一)104.09月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二)診療費用成長率＝(104.09月診療費用點數－103.09月診療費用點數) / 103.09月診療費用點數。 (三)診療點數＝104.09月診療費用點數－103.09月診療費用點數。 (四)平均每日整體醫療費用成長率＝【(104.09 醫療費用點數/看診天數)－(103.09 醫療費用點數/看診天數)】/(103.09 醫療費用點數/看診天數) (五)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。 (六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51
五	(一)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(含跨院所)高於同儕95(含)百分位，且醫療點數成長率$>0\%$。【1,114,700】 (二)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(含跨院所)高於同儕98(含)百分位，且醫療點數成長率$>0\%$。【該醫師所有執業院所均列入抽審】。【1,359,368】 (三)醫師申報醫療點數最高前20名院所，採「論人歸戶」隨機抽樣審查。【1,956,958】	(一)104.09月醫師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二)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。 (三)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審對象。 (四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159

項次	項目名稱	條件說明	抽審 家數
六	精神科院所整體醫療費用高於同儕70(含)百分位【902,566】	(一)精神科院所同儕定義：院所申報精神科之費用點數占該院所整體醫療費用>50%。 (二)104.09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三)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。 (四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23
七	復健科院所整體醫療費用高於同儕70(含)百分位【1,672,786】 ※採「論人歸戶」隨機抽樣審查	(一)復健科院所同儕定義：申報復健科之醫療費用點數>50萬點 (二)104.09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三)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。 (四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49
八	簡表占率 $\geq 80\%$ ，且簡表醫療點數 ≥ 80 萬，且平均就診次數高於同儕95(含)百分位。 ※採「論人歸戶」隨機抽樣審查 【平均就診次數95百分位：1.84】	(一)104.09月簡表醫療點數=案件分類為01(西醫一般案件)之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。 (二)104.09月簡表占率=簡表醫療點數 / (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金額) (三)總額外、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（案件分類=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D2、D4、HN）不列入統計。	9
院所歸戶合計家數			409

備註：

1. 資料擷取日期：104年11月30日
2. 抽審方式除另有規定，原則採「論件隨機抽樣」審查，惟母體案件數少於20件者，則改以立意抽樣審查。
3. 抽樣審查案件除另有規定，原則應檢送病歷首頁影本及該案當月之全部病歷影本送審。
4. 需檢附**3個月病歷資料**送審條件：
 - (1) 符合兩項(含)以上醫療利用類指標院所（排除第一項指標：整體醫療費用點數高於同儕95百分位，且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 $>0\%$ 。）
 - (2) 「整體醫療點數 >400 萬點，且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≥ 700 點」院所
 - (3) 符合醫療利用類指標項次七「復健科院所整體醫療費用高於同儕70(含)百分位」之院所
 - (4) 符合管理類指標項次五「經專業審查或檔案分析疑有異常院所」
5. 近期修訂審查指標會議：
 - (1) 104年9月11日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104年第3次共管會議。